

# 赣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赣市薪联办〔2019〕7号

## 赣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完善工资支付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的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16〕144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好更优服务，结合当前我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工资支付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工资支付公示制度

（一）调整公示方式。公示节点由原来的竣工验收后改为完



工初验后。各工程项目在完工初验后，建设（业主）单位须组织各施工企业对该工程所有发包、分包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各项目农民工工资已支付到位。并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总体情况在劳动用工管理公示牌、生活区、办公区或进出口通道等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公示。同时须将公示内容在人社部门官网或政府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

## （二）实行弹性公示期限。

1.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若实名制管理规范，工资支付到位且没有发生过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问题，在人社部门官网或政府官网的公示期限为 7 天；

2.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若发生 2 起以内（含 2 起）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问题的（经查属实，下同），在人社部门官网或政府官网的公示期限为 1 个月；

3.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若发生 3 起及以上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问题的，在人社部门官网或政府官网的公示期限为 3 个月。

（三）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若存在农民工工资尚未发放到位、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的，建设（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尽快妥善解决处理。在解决处理到位后，公示期限往后顺延 1 个月。

## 二、完善工资支付审核确认制度

（一）建设期间和公示期间工资支付到位且没有发生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问题的工程项目，在按本通知规定的公示期满后，



建设（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向人社部门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审核确认手续时，可同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

（二）建设期间和公示期间发生过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问题的工程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已妥善处理到位，在按本通知规定的公示期满后，建设（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可向人社部门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审核确认手续，先用于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在人社部门出具审核确认意见后的1个月内，若该项目无新的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建设（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可向人社部门申请办理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

### 三、完善工资支付诚信奖惩制度

（一）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规范，工资支付发放到位，没有发生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问题的，可降低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下一项目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额度至原规定标准的80%；发生3起及以上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问题的，提高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下一项目缴存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至120%。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记录，在人社、住建等官网上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该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在赣州市范围内所有开发项目的商品房销售，停止建设（业主）单位新开工项目的施工许可，停止对其新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许可；将施工企业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停止施工企业进入赣州建设市场。

1. 发生 5 起及以上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问题的；
2. 发生 3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拒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处理欠薪纠纷案件的；
5. 建设（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均已承诺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人社部门已为该项目出具审核确认意见，之后该项目仍然发生欠薪举报投诉或信访问题的。

本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赣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

